

合同书

甲方: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地址: 焦作市民主南路 17 号
联系电话: 0391-2759627
联系人: 王宏斌
部政编码: 454000
开户银行: 建行焦作和平街支行
账号: 41001510514050203488

乙方: 上海兴易荣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 58 号 1 幢 1 层
联系电话: 15290859011
联系人: 王巍
邮政编码: 201900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
账号: 16045601040137848

甲方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高端彩超医疗设备更新项目（三标段）进行公开招标(招标号: 焦财招标采购-2026-39)。经过评审,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,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, 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:

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产地	单价 (万元)
超声诊断设备	佳能	Aplio i800 TUS-AI800	1	大连	205

总金额: 人民币 2050000.00 元 (大写: 贰佰零伍万元整)

设备配置: 见附表

二、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, 收到招标人通知 20 日内完成供货交货, 并交付招标人验收。

三、 违约责任: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总货款的 5% 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 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% 赔付, 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

四、 付款方式: 货到验收合格后, 付中标金额的 60%, 半年后付 30%, 一年后付剩余 10%。

五、 技术服务: 设备安装完毕后,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

记录, 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六、售后服务: 设备原厂质保叁年(含零配件), 终身维护, 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,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, 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, 质保期相应顺延。

七、如该设备需要接入院内系统, 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,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方四份, 乙方二份, 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进口产品: 交货时间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

十二、计量产品: 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测合格报告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地: 焦作

甲方(盖章):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(盖章): 上海兴易荣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

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26年9月16日 日期: 2026年9月16日